##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案例

## 95 年至 112年地政士懲戒案總表

序號	年 度 委員會次	案情摘要	相關法令	審議結果
1	95 年 第 1 次	地政士 A 代理、地政士 B 複代 理申辦買賣登記,於受託辦理 案件時,顯有未查明委託人是 否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 (或權利關係人)並核對身分 即接受委託業務之情形。	地政士法第 18 條	A 申誡 2 次 B 申誡 1 次
2	95 年 第 1 次	地政士代理申辦買賣登記,未 查明委託人身分即接受委託 業務並交由未具地政士資格 職員辦理之行為,確有疏失, 並因而未能辨識出以其專業 即可察覺有異之文件,違反其 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損害委 託人之權益。	地政士法 17條、第18 條、第26 條第1項	停止執行業 務2個月
3	96年第2次	地政士之事務所地址變更,未 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實 際執行業務之處所並未標明 地政士之名稱,且未依規定於 事務所適當處標明受託收取 費用之標準,亦未於接受委託 人之有關文件時,掣給收據並 於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 之辨理情形。	地政條第 12 條第 第 13 條第 第 第 24 條第 14 條第 14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5 條第 15 條第 15 條第 15 條第 15 條第 15 條第 15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6 條 條第 16 條 條 第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警告1次
4	96年 第3次	地政士憑買受人單方表示已 獲所有權人委託授權並提出 所有權人辦理過戶應備文 件,即代理申辦買賣登記,明 顯未受出賣人委託及未核對 身分。	地政士法第 18 條	申誠1次

序號	年 度 委員會次	案情摘要	相關法令	審議結果
5	97年 第5次	地政士代理申辦抵押權設定 登記,未曾見過登記案委託人 亦未核對身分。	地政士法第 18條	申誡 1 次
6	97 年 第 5 次	甲、乙自行招攬登記業務,完成前置作業再將登記案件交地政事務所收件,費用由甲、乙2人逕向委託人收取,再按件計酬付予地政士,且地政士默許甲、乙2人以其名義設招牌,已明顯違反地政士法及地政士倫理規範規定。	地政條條第 18 條第 26 條第 4 5 6 7 6 7 6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停務附甲涉士規地處此6帶乙違法定主建有月議2地9行機
7	98 年 第 6 次	地政士代理申請登記原案影本,所附原案當事人甲身分證 影本涉偽變造,地政士列席陳 述係依客戶乙所提供身分證 影本辦理,但未曾見過甲,明 顯未核對委託人身分。	地政士法第 18 條、第 26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6 款	申誡 1 次
8	98年 第6次	地政士未禁止登記助理員自 行取用其放置於公司,蓋有地 政士章之空白契約書,顯已有 授權之實;且助理員向地政合實 ,是助理員向地政向 實實等,不願接受委託, 實實糾紛發生始辯稱未接 要託,地政士未親自處理受託 業務違反地政士法。	地政士法第 17 條	警告 1 次
9	98年 第7次	地政士代理申辦抵押權設定 登記兩案,均未確實核對委託 人身分。	地政士法第 18 條	申誠1次

序號	年 度 委員會次	案情摘要	相關法令	審議結果
10	98 年 第 7 次	地政士代理申辦抵押權設定 登記,案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涉偽變造,地政士列席陳述當 時不克依通知立即前往銀 行,故於電話中委託銀行經辦 代為核對身分,銀行經辦雖確 實核對委託人身分,惟地政士 未親自處理受託事務仍違反 地政士法。	地政士法第 17 條	警告1次
11	98年第8次	地政士於本市及新北市分別 設有執業處所。	地政士法第 12 條第 2 項	申誠1次
12	98年 第9次	地政士代理申辦建物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係經由第三人接 洽相關事務,顯未確實核對委 託人身分。另該使用執照正影 本內容不符,仍於影本切結與 正本相符並用印,顯見未善盡 執業應盡之義務。	地政士法第 18條、第26 條第1項	停止執行業 務2個月
13	99 年 第 10 次	地政士未確定賣方是否已收 訖尾款即將所有權狀交付予 約定之第三人,即使並非故意 亦不無疏失,難謂已善盡地政 士執行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地政士法第 26條第1項	停止執行業 務2個月
14	99 年 第 11 次	地政士代理申辦抵押權設定 登記,案附所有權狀涉偽變 造,其受託辦理業務當時未在 國內,權狀真偽自非其所能 辨,惟仍偽辯親自處理受託事 務及確實核對委託人身分,且 非屬單一事件,顯已違法。	地政士法第 17條、第18 條	申誡2次

序號	年 度 委員會次	案情摘要	相關法令	審議結果
15	100年第12次	地政士 C 允諾登記助理員癸 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又以其 設立之地政士事務所名義於 當事人買賣私契用印,與實際 簽約地政士 D、E 不符,已明 顯違反地政士法及地政士倫 理規範規定。	地政士法第 17條、第18 條、第27 條第2款	地
16	101 年第13次	地政士 F 於新聞紙刊登「高額借款」、「急用可當天撥款」等地政士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地政士法第 27條第4款	申誡 1 次
17	101 年第 14 次	地政士 F 默許其登記助理員 以其事務所之名稱及電話號 碼對外刊登地政士業務範圍 以外之宣傳性廣告,該貸款廣 告與地政士 F 具相當關聯,違 反地政士法規定,且屬再犯, 故加重處罰。	地政士法第 27條第4款	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
18	101年第14次	地政士營業處所未標明受託 收取費用標準,且收取受託案 件之文件未掣給收據。	地政士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	警告1次
19	101 年第 14 次	地政士遭訴未經授權或委託 即代理申辦買賣登記,自承憑 信熟識共有人之一某甲及其 陳述已受某乙全權委託之 詞,即代理申辦該買賣登記 案,未向乙查證出售不動產之 真意及核對身分,且未依規定 取得書面授權書。	地政士法第 18 條及第 26條第1項 後段	停止執行業 務2個月

序號	年 度 委員會次	案情摘要	相關法令	審議結果
20	101年第15次	地政告表 撰 有 實 交 務 条 撰 有 賣 交 務 条 權 權 抵 押 權 抵 是 數 實 变 费 , 對 應 將 抵 挺 押 權 抵 把 押 推 抵 是 谢 可 不 是 前 服 平 在 付 知 的 有 最 不 是 前 不 是 , 致 走 的 有 相 得 之 素 務 上 應 盡 之 義 務 。	地政士法第 26條第1項	停止執行業務2年
21	101 年第15 次	地政士未核對當事人身分且 所有權狀等文件亦未經當事 人同意即交給他人,違反業務 上應盡之義務。	地政士法第 18條、第26 條第1項	停止執行業務3個月
22	101年第17次	地政士代理申辦房地買賣案 件未掣給收取文件收據。	地政士法第 24條第1項	警告1次
23	102年第18次	以地政士事務所名義刊登廣 告,對外招攬代辦債務清理協 商等非地政士得執行之業務。	地政士法第 27條第4款	申誠1次
24	103年第20次	地政士代理申辦買賣登記案 件,未核對委託人身分,且非 單一事件。	地政士法第18條	申誠2次
25	103年第20次	地政士將開業執照供他人使 用,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 行業務,且以不正當方法招 攬業務。	地政士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3款	停止執行業 務4個月
26	103年第21次	地政士於事務所門口擺置貸 款廣告旗幟,且於名片印製地 政士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 廣告。	地政士法第 27條第4款	申誡 1 次
27	103年第21次	地政士於事務所門口擺置貸款 廣告旗幟,且於網頁刊登地政士 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地政士法第 27條第4款	申誡1次
28	103 年	地政士藉由帆布、事務所招牌	地政士法第	申誡2次

序號	年 度	案情摘要	相關法令	審議結果
	委員會次			
	第 21 次	及網頁等多種方式,刊登房地	27條第4款	
		二胎、民間借款等地政士業務		
		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20	103 年	以地政士事務所名義於網頁	地政士法第	L. about 1
29	第 22 次	刊登銀行貸款之地政士業務	27條第4款	申誡1次
		範圍以外宣傳性廣告。		
		以地政士事務所名義於網頁		
30	103 年	刊登低利貸款(房貸)、債務整	地政士法第	申誡 1 次
	第 22 次	合、法拍代標等地政士業務範	27條第4款	,, 2
		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31	103 年第	   地政士分設事務所。	地政士法第	申誠 1 次
01	23 次	70X 1 7 X 7 77/1	12條第2項	WA 1 /
	103 年	地政士代理申辦買賣登記案	地政士法第	停止執行業
32	第 23 次	件,未事先查明權利標的有限	26 條第 1 項	務2個月
	<b>分</b> 20 久	制登記事項即簽約。	20 休免1次	76 7 四万
	104 年	地政士於中華電信黃頁電話	<b>山水上</b> 沿	
33	•	簿及網頁刊登業務範圍以外	地政士法第	申誡1次
	第 24 次	之宣傳性廣告。	27條第4款	
		地政士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	地政士法第	
0.4	104 年	執行業務且為長期一再發生	27條第2	停止執行業
34	第 24 次	之行為,及規避主管機關查核	款、第28	務6個月
		相關文件。	條	
	104 6		地政士法第	
2.5	104年	地政士分設事務所,且未於事	12 條第 2	L. Marie II.
35	第 24 次	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受託收取	項、第23	申誠 1 次
		費用之標準。	條	
	101		地政士法第	
36	104 年	地政士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	17 條、第 18	申誡 1 次
	第 25 次	及查明核對委託人身分。	條	1 100 - 22
		地政士未核對權利人身分,及	<u> </u>	
	104 年	擅自刻用其他繼承人印章並	地政士法第	停止執行業
37	第 25 次	作成撤回申請書等不正當行	18 條、第 26	務2個月
	71. 10 /	為。	條第1項	44 <b>-</b> 14 74
		地政士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	地政士法第	
38	105 年	且名片載有「專辦機器動產設	17 條、第 27	警告1次
	第 27 次	定、買賣介紹」等業務範圍以	條第4款	申誡1次
		へ 只只川沁」寸赤芴牝田以	177 生秋	

序號	年 度 委員會次	案情摘要	相關法令	審議結果
		外之宣傳性內容招攬客戶。		
39	106 年第29次	地政士以代書及地政士事務 所名義於網頁刊登法拍屋資 訊,為地政士業務範圍以外之 宣傳性廣告。	地政士法第 27 條第 4 款	申誠1次
40	106 年 第30 次	地政士代理申請抵押權設定 登記涉及偽(變)造證件,違反 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地政士法第 26條第1項	停止執行業務6個月
41	107年第31次	地政士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	地政士法第 17條	警告1次
41	107年第33次	地政士未協助辦理抵押貸款 相關事宜,未詳予說明契約內 容並提醒賣方可能承擔之風 險且已知買方未如期撥付尾 款,仍持續代理簽擬不利於賣 方條款之不動產買賣契約 書,並於案件過戶完成時收受 規定外之酬金	地政、第 26 以、第 27 以、第 27 以、第 5 以、第 5 以、第 5 以、第 5 以、第 5 以、第 5 以、第 4 以、第 4 係、第 5 係。第 5 係。第 5 所。第 5 成。第 5 成。第 5 成。第 6 成。第 6 成。8 成。8 成。8 成。8 成。8 成。8 成。8 成。8	除名
42	108年第34次	地政士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 執行業務	地政士法第 27條 第2款	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
43	108年第34次	地政士未自己處理受託事 務、查明核對委託人身分及允 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地政士法第 17條、第18 條及第27 條第2款	停止執行業 務4個月
44	108年第35次	地政士未確實核對當事人身 分及未經委託代刻印章以為 登記案件之用	地政士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	停止執行業 務3個月
45	109年第36次	地政士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 執行業務	地政士法第 27條第2款	停止執行業 務2個月

		'		
46	110年 第38次	地政士未自己處理受託事 務,並允諾未具地政士資格之 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地政士法第 17條、第18 條、第26條 第1項及第 27條第2款	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
47	110年 第38次	地政士刊載地政士業務範圍 以外之宣傳性廣告(土地一胎 二胎貸款)	地政士法第 27條第4項	申誠1次
48	111年 第39次	地政士偽變造授權書內容	地政士法第 26條第1項	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
49	111年第40次	地政士未核對繼承人身分並 確認當事人真意	地政士法第 18條	申誠 1 次
50	112年第41次	地政士之事務所地址變更,未 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地政士法第 9條第2項	警告1次
51	112年第41次	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未開立 收據	地政士法第 23條	警告1次
52	112年 第41次	地政士未自己處理受託事 務、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等	地政士法第 17條	警告1次
53	112年第41次	地政士僅憑未完整之授權書 勘認已取得當事人之意思表 示,而未核對其身分確認真意	地政士法第 18條	申誡1次
54	112年第41次	地政士於104年至109年間代 為辦理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法 拍案講解並製作假債權以規 避10年閉鎖期	地政士法第 26條第1項 及第27條第 1款	停止執行業務2年
55	112年 第42次	地政士之事務所地址變更,未 依限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地政士法第 9條第2項	警告1次